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第三次董事會

議事錄

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第三次董事會會議記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整

二、地　　點：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51 號 9 樓(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黃漢州（眾福科技代表人）、陳國森（眾福科技代表人）、薛道隆（眾福科技代表人）、俞思平（眾福科技代表人）、林達三（眾福科技代表人）、楊元榕（大昕代表人）、林建平（獨立董事）、劉松平（獨立董事）、楊德勝（獨立董事），共計九名。

列　　席：稽核主管 彭惠欣、總經理 趙知恒、管理處副總經理 麥聖御、財務經理 江佳芬。

四、主席：黃漢州　　**記錄：**江佳芬

五、報告事項

（一）前次董事會決議暨執行情形

112年第二次（112年5月3日）董事會決議暨執行情形

出 席 董 事：黃漢州（眾福科技代表人）、陳國森（眾福科技代表人）、薛道隆（眾福科技代表人）、俞思平（眾福科技代表人）、林達三（眾福科技代表人）、楊元榕（大昕代表人）、林建平（獨立董事）、劉松平（獨立董事），共計八名。

第　一　案
案　　由：擬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決議暨執行情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並已執行之。

第　二　案
案　　由：民國112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決議暨執行情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　三　案
案　　由：擬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
決議暨執行情形：董事長黃漢州先生(所代表法人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獨立董事劉松平先生，依公司法第206條準用同法第178條規定，未參與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董事有利害關係之內容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且未迴避之獨立董事及董事同意通過，並已經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第　四　案
案　　由：銀行額度續約案。
決議暨執行情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並已執行中。

第　五　案
案　　由：The Linden Group Corp(鈺緯持股19%)之逾期應收帳款(含其他應收款)超過3個月非為資金貸與性質案
決議暨執行情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並已執行中。

第　六　案
案　　由：擬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決議暨執行情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並已執行之。

第　七　案
案　　由：　擬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決議暨執行情形：　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並已執行之。

第　八　案
案　　由：　擬修訂「會計制度」案
決議暨執行情形：　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並已執行之。

第　九　案
案　　由：　擬訂定「內部人新就(解)任資料申報作業辦法」案
決議暨執行情形：　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並已執行之。

第　十　案
案　　由：　擬訂定「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
決議暨執行情形：　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並已執行之。

第　十一　案
案　　由：　擬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決議暨執行情形：　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並已執行之。

（二）營運報告

1. 112年第二季合併財務概況

單位：NTD M；%

	112			111		年度 YTD 比較		
	Q1	Q2	QoQ	Q2	YoY	111	112	YoY
合併營業額	**249**	**233**	-6%	**225**	4%	**418**	**482**	15%
合併營業利益	**29**	**12**	-18	**13**	-2	**12**	**41**	28
合併稅後損益	**21**	**12**	-10	**3**	8	**5**	**33**	28
合併稅後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1**	**12**	-10	**3**	8	**5**	**33**	28
EPS(元)	**0.37**	**0.20**	-0.16	**0.06**	0.14	**0.09**	**0.57**	0.47

2. 112年第二季業務概況及112年第三季展望

112年第二季業務概況：營收 YoY +4%，主要係醫療用顯示器成長所致。

112年第三季業務展望：營收較第二季減少，主要係醫療用顯示器需求下修所致。

（三）銀行額度使用、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承作情形報告（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1. 銀行中短期額度使用情形

(1) 往來銀行共 8 家

(2) 額度使用狀況：

項目	金額（佰萬元）	使用率
A.　銀行總額度	NT$745	0%
B.　衍生性商品總額度	US$5	5%

(3) 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一－金融機構額度往來情形（P.6）

2.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無

3. 衍生性商品承作情形

（1）衍生性商品部位

項目	部位	避險比率
美元會計部位	淨預售美元/新台幣：美元 8.91 佰萬元	97%

（2）已認列及被明確遞延之避險損失：新台幣3.63佰萬元。

（3）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二－衍生性商品備查簿（P.7）。

（四）The Linden Group Corp(鈺緯持股19%)之逾期應收帳款改善情形報告

1. The Linden Group Corp(鈺緯持股19%)截至112年3月31日之逾期應收帳款（超過3個月）達美金113,386元，已經112年5月3日董事會決議非屬資金貸與，並提出改善計劃及具體可行之管控措施，加速收回其逾期款項。
2. 上述逾期應收帳款，按預計還款規劃執行，改善情形如下表：

單位：美金元

112.3.31 逾期帳款 (超過 3 個月)	第二季還款情形			收回率
	預計還款規劃	實際改善情形	未改善情形	
113,386	113,386	0	113,386	0%

（五）溫室氣體盤查執行計畫情形報告

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3月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50億元以下之公司，應於第三階段適用溫室氣體盤查（即115年完成盤查，117年完成查證）。
2. 惟因本公司之母公司屬實收資本額100億以上之上市公司，其集團子公司應於114年完成盤查及116年完成查證，故本公司將提前溫室氣體盤查規劃時程，並依主管機關發布之參考指引及相關規定，持續控管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揭露時程之完成情形。
3. 個體及合併公司其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如下，並將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

工作項目	鈺緯個體公司	鈺緯合併公司
訂定設置專（兼）職單位、專（兼）職人員人數及其職掌範圍	已於 111 年 12 月完成	已於 111 年 12 月完成 (已完成共 7 家；完成率 100%)
辦理盤查小組成員教育訓練	已於 111 年 7 月完成	已於 111 年 7 月完成 (已完成共 7 家；完成率 100%)
完成溫室氣體盤查	已於 111 年 10 月完成初次溫室氣體盤查，每年皆持續執行	已於111年10月完成初次溫室氣體盤查，每年皆持續執行 (已完成共 7 家；應完成共 7 家；完成率 100%)
完成外部查證	尚未開始進行/ 預計 116 年 11 月完成	尚未開始進行/ 預計 116 年 11 月完成 (已完成共 0 家；應完成共 7 家；完成率 0%)

（六）董監責任險投保情形報告

1. 保險期間：112年7月1日至113年7月1日（凌晨，當地時間）
2. 保險金額：美金5佰萬元
3. 保險費率：0.225%
4. 承保範圍：
   (1) 被保險人：本公司及從屬公司的過去、現在或未來的董事、監察人、重要職員(限自然人)或具管理或監督職務的受僱人。
   (2) 不當行為：被保險人於執行董事、監察人、重要職員或受僱人職務時所為的義務違反、過失、錯誤或其他行為；或雖無前述行為，但僅因其等為被保險公司之董事或重要職員或受僱人之身分而遭受賠償請求。
   (3) 賠償請求包含：
      甲、 請求損害賠償之書面請求或其他法律程序
      乙、 刑事訴訟
      丙、 行政程序、管理程序或官方調查
   (4) 損失包含：
      甲、 依判決或和解、仲裁之結果，被保險人應負擔之損害賠償金額
      乙、 抗辯費用（由保險公司預付）
      丙、 被保險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

（七）獨立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性檢視結果報告

本公司現任獨立董事其專業資格及獨立性，經公司治理主管檢視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獨立董事資格條件檢核表如附件三（P.8）。

（八）內部稽核結果報告

1. 一般性查核：民國112年4月至6月止之稽核作業，稽核結果按重大風險暴露及控制問題事項說明如下：
   (1) 重大風險暴露：無。
   (2) 控制問題：部份作業其控制程序或結果存在缺失，各項缺失均已導入改善方案持續改善。
2. 期後追蹤查核：已改善完畢。

六、討論事項

(一) 前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之討論事項：

第 一 案

案　　由：**民國112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謹請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以下同）112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該日止之112年第二季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已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完成，並已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淑娟及邵志明會計師核閱。

二、112年第二季自行編製之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擬出具之核閱報告書，請參閱附件四（P.9-P.15）。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112年7月31日審計委員會通過在案。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 二 案

案　　由：**銀行額度續約案，謹請討論。**

說　　明：一、短期銀行額度續約：

類別	金融機構	性質	申請額度	利率	保證人	期間	原有額度	原有利率
公營	台灣銀行	綜合額度	NT$107M	COF +0.725%	N.A.	訂約日起一年	NT$107M	COF +0.725%
民營	國泰銀行	綜合額度	US$ 3M	COF +0.22%	N.A.	訂約日起一年	US$ 3M	COF +0.22%
		衍生性商品	US$ 1M	-	N.A.	訂約日起一年	US$ 1M	

二、本案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實際簽約利率如有向上加碼，擬於加碼差異不超過 0.25%範圍內，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如需提供本議案予銀行時，僅提供本議案屬該銀行之資訊，及得刪除本案說明二。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 三 案

案　　由：**The Linden Group Corp(鈺緯持股19%)之逾期應收帳款超過3個月非為資金貸與性質案，謹請討論。**

說　　明：一、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3 年 7 月 9 日基秘字第 167 號解釋函，以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0 年 12 月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規定，公司之應收帳款如逾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應提最近一次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

二、 The Linden Group Corp(鈺緯持股 19%)（下稱 Linden ）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之應收帳款，於 112 年 7 月 31 日時逾期（超過 3 個月）總金額美金 284,043.5 元(本季新增美金 170,657.5 元及原 112 年 5 月 3 日董事會過案美金 113,386 元尚未收回)。本公司已針對 Linden 逾期應收帳款提出改善計劃及具體可行之管控措施，並加速收回其逾期款項，並無資金貸與之情形。

三、 逾期應收帳款改善計劃及具體可行之管控措施，請參閱附件五（P.16）。

四、 本案業經本公司 112 年 7 月 31 日審計委員會通過在案。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 四 案

案　　由：**擬修訂「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謹請討論。**

說　　明：一、 配合民國（以下同）111 年 12 月 12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61758 號函及 111 年 12 月 21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152489 號函，修正「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參考範例」名稱及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名稱為「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以及相關條文。

二、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P.17-P.24）。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金融機構額度往來情形表

112.6.30

類別	金融機構	貸款種類	貸款額度	使用額度	使用率	可用額度	利率加碼	到期日	發票人	本票金額
公營	台灣銀行	綜合額度	NT$107M	NT$0	0.00%	NT$107M	COF + 0.725%	112.11.03		
		衍生性商品	US$0.50M	US$0	0.00%					
公營銀行綜合額度			NT$107M	NT$0	0.00%	NT$107M				
民營	彰化銀行	綜合額度	NT$100M	NT$0	0.00%	NT$100M	COF + 0.54%	113.01.31		
		衍生性商品	US$.50M	US$0.09M	18.27%					
	玉山銀行	綜合額度	NT$50M	NT$0	0.00%	NT$50M	Taibor + 0.70%	113.05.09		
		衍生性商品	US$0.50M	US$0M	0.00%					
	中國信託	綜合額度	NT$80M	NT$0	0.00%	NT$80M	COF + 0.65%	112.06.30		
		衍生性商品	NT$10M	NT$0	0.00%					
	台新銀行	綜合額度	NT$100M	NT$0	0.00%	NT$100M	COF + 0.50%	112.06.30		
		衍生性商品	US$1.00M	US$0.0638M	6.38%					
	合作金庫	綜合額度	NT$135M	NT$0	0.00%	NT$135M	COF + 0.43%	112.07.22		
		衍生性商品	US$1.00M	US$0M	0.00%					
	新光銀行	綜合額度	NT$80M	NT$0	0.00%	NT$80M	COF + 0.45%	112.08.03		
		衍生性商品	US$0.22M	US$0M	0.00%					
	國泰世華	綜合額度	US$3.0M	NT$0	0.00%	US$3.0M	COF + 0.22%	112.08.31		
		衍生性商品	US$1.00M	US$0.116M	11.61%					
民營銀行綜合額度			NT$638M	NT$0	0.00%	NT$638M				
銀行總額度(不含 factoring、衍生性商品額度)			NT$745M	NT$0	**0.00%**					
已使用額度明細： **台幣額度使用小計(NTD)** **美元額度使用小計(USD)** **衍生性商品額度**			 NT$652M US$3M US$5.04M	 NT$0 US$0 US$0.27M	 0.00% 0.00% 5.36%					

衍生性商品備查簿

112.06.30

月份	契約種類	契約金額	平均入帳匯率	平均承作匯率	當月已沖銷契約金額	當月已實現遠匯損益	當月未實現遠匯損益
112.04	淨預售美元/台幣	USD 8.92M	30.30	30.5285	NTD 272 M	NTD -0.57M	NTD-2.50M
112.05	淨預售美元/台幣	USD 8.92M	30.55	30.7061	NTD 274M	NTD -2.48M	NTD-1.14M
112.06	淨預售美元/台幣	USD 8.91M	30.65	30.7934	NTD 275M	NTD -1.15M	NTD-3.63M

獨立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性檢核表

檢　核　項　目	林建平	劉松平	楊德勝
1. 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規定： 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一、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二、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三、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一、 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二、 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三、 違反本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符合	符合	符合
2. 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 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其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一、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二、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四、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五、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六、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七、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八、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九、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五款至第七款及第四項第一款規定。 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曾任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八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第一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 第一項第八款所稱特定公司或機構，係指與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 二、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三、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乏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所稱母公司、子公司及集團，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稱關係企業，為公司法第六章之一之關係企業，或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規定應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	符合	符合	符合
3. 是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是	是	是

檢核結果：經公司治理主管檢視三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專業資格及獨立性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會計師核閱報告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第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所述，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6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481)仟元及 19,900 仟元，及其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3,909)仟元、358 仟元、(4,231)仟元、477 仟元，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

露。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四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其與前述關聯企業有關之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採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未經會計師核閱，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對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以及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淑　娟　　會計師　邵　志　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暨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2年6月30日 金額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1年6月30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15,981	41	$ 346,366	28	$ 233,250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	-	7	-	14	-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三一）	112	-	-	-	7,755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499	-	410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及二四）	214,416	17	242,529	19	183,284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四及三十）	2,615	-	38,954	3	62,982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5,139	-	12,465	1	6,295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2,161	-	4,668	-	6,42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89	-	2,413	-	2,413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239,902	19	319,300	26	359,261	3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三十）	6,336	1	8,421	1	13,60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435	-	853	-	3,46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87,685	78	976,386	78	878,750	7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4,963	-	3,020	-	4,71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	-	3,303	-	19,90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三二）	227,476	18	225,291	18	226,146	1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	214	-	278	-	342	-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十七）	1,090	-	1,312	-	3,598	-
1805	商譽（附註十六）	-	-	-	-	68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43,931	4	38,272	3	36,539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3,597	-	3,936	1	6,07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81,271	22	275,412	22	297,998	25
1XXX	資產總計	$ 1,268,956	100	$ 1,251,798	100	$ 1,176,748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 3,627	-	$ 748	-	$ 97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四及三十）	9,296	1	8,813	1	8,272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75,885	6	84,919	7	77,998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	-	234	-	4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136,728	11	88,259	7	83,716	7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7,675	1	8,485	1	5,56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8,809	1	24,348	2	9,85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一）	8,535	1	6,912	-	8,10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	130	-	130	-	12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4,528	1	11,743	1	7,49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75,213	22	234,591	19	202,145	17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	88	-	153	-	21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05	-	872	-	2,460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十三）	481	-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74	-	1,025	-	2,678	-
2XXX	負債總計	276,387	22	235,616	19	204,823	17
	權益（附註二三）						
3110	股本－普通股	617,591	49	617,591	49	617,591	53
3200	資本公積	399,999	32	399,999	32	399,999	3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925	1	12,853	1	12,85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257	1	10,000	1	10,00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5,073	4	84,909	7	39,528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2,255	6	107,762	9	62,381	5
3400	其他權益	(7,363)	(1)	(9,257)	(1)	(8,133)	(1)
3500	庫藏股票	(99,913)	(8)	(99,913)	(8)	(99,913)	(8)
3XXX	權益總計	992,569	78	1,016,182	81	971,925	8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68,956	100	$ 1,251,798	100	$ 1,176,74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漢州　　經理人：趙知恒　　會計主管：林素如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四及三十）	$ 232,938	100	$ 224,766	100	$ 481,733	100	$ 417,68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十七、二五及三十）	165,830	71	167,905	75	339,784	71	320,935	77
5900	營業毛利	67,108	29	56,861	25	141,949	29	96,745	2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	(204)	-	-	-	(777)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83	-	-	-	426	-	-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67,291	29	56,657	25	142,375	29	95,968	23
	營業費用（附註十、十五、十七、二二、二五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8,927	4	12,902	6	18,395	4	24,211	6
6200	管理費用	12,712	5	11,661	5	25,226	5	22,86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690	8	19,142	8	35,987	7	36,224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16,367	7	(511)	-	21,934	5	22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5,696	24	43,194	19	101,542	21	83,520	20
6900	營業淨利	11,595	5	13,463	6	40,833	8	12,448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五）	1,152	-	104	-	1,683	-	156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及三十）	1,313	-	1,027	1	2,351	1	2,26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五）	(42)	-	(1)	-	(213)	-	(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909)	(2)	358	-	(4,231)	(1)	477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附註七）	(521)	-	(565)	-	1,844	-	(1,033)	-
7630	兌換淨利（附註二五及三三）	6,100	3	10,423	5	3,896	1	19,225	5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附註七）	(7,654)	(3)	(8,086)	(4)	(10,582)	(2)	(14,384)	(3)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十三、十六及二五）	-	-	(11,500)	(5)	-	-	(11,500)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61)	(2)	(8,240)	(3)	(5,252)	(1)	(4,801)	(1)
7900	稅前利益	8,034	3	5,223	3	35,581	7	7,647	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六）	3,709	2	(1,738)	(1)	(2,420)	-	(2,304)	(1)
8200	本期淨利	11,743	5	3,485	2	33,161	7	5,34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八、二三及二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31	1	127	-	1,943	-	42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	-	496	-	(49)	-	1,44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518	6	$ 4,108	2	$ 35,055	7	$ 7,210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1,743	5	$ 3,485	2	$ 33,161	7	$ 5,343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3,518	6	$ 4,108	2	$ 35,055	7	$ 7,210	2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10	基本	$ 0.20		$ 0.06		$ 0.57		$ 0.09	
9810	稀釋	$ 0.20		$ 0.06		$ 0.56		$ 0.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漢州　　經理人：趙知恒　　會計主管：林素如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附註二三）		資本公積（附註二三）				保留盈餘（附註二三）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二三）		庫藏股票（附註二三）	權益總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本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61,759	$ 617,591	$ 371,852	$ 6,767	$ 9,654	$ 11,726	$ 10,848	$ 2,737	$ 65,160	($ 2,296)	($ 7,704)	($ 99,913)	$ 986,422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2,005	-	(2,005)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7,263	(7,263)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37 元	-	-	-	-	-	-	-	-	(21,707)	-	-	-	(21,707)
	小計	-	-	-	-	-	-	2,005	7,263	(30,975)	-	-	-	(21,707)
D1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	-	-	-	-	-	-	-	-	5,343	-	-	-	5,343
D3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446	421	-	1,867
Z1	111 年 6 月 30 日餘額	61,759	$ 617,591	$ 371,852	$ 6,767	$ 9,654	$ 11,726	$ 12,853	$ 10,000	$ 39,528	($ 850)	($ 7,283)	($ 99,913)	$ 971,925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61,759	$ 617,591	$ 371,852	$ 6,767	$ 9,654	$ 11,726	$ 12,853	$ 10,000	$ 84,909	($ 277)	($ 8,980)	($ 99,913)	$ 1,016,182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5,072	-	(5,072)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743)	743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00 元	-	-	-	-	-	-	-	-	(58,668)	-	-	-	(58,668)
	小計	-	-	-	-	-	-	5,072	(743)	(62,997)	-	-	-	(58,668)
D1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	-	-	-	-	-	-	-	-	33,161	-	-	-	33,161
D3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49)	1,943	-	1,894
Z1	112 年 6 月 30 日餘額	61,759	$ 617,591	$ 371,852	$ 6,767	$ 9,654	$ 11,726	$ 17,925	$ 9,257	$ 55,073	($ 326)	($ 7,037)	($ 99,913)	$ 992,5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漢州　　經理人：趙知恒　　會計主管：林素如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5,581	$ 7,64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908	3,558
A20200	攤銷費用	422	1,42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1,934	22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益）	(1,844)	1,033
A20900	利息費用	213	2
A21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損失	10,582	14,384
A21200	利息收入	(1,683)	(15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231	(477)
A23500	減損損失	-	11,50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125	10,841
A24000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426)	77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51	(804)
A31130	應收票據	(89)	-
A31150	應收帳款	28,468	(48,1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297	(7,90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939	4,11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07	(4,268)
A31200	存　　貨	68,263	(17,638)
A31230	預付款項	2,088	(2,04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18	3,434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7,703)	(13,545)
A32125	合約負債	483	2,068
A32150	應付帳款	(9,034)	(23,52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4)	(2,30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601)	33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10)	4,260
A32200	負債準備	1,623	1,6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85	(20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67)	(232)
A33000	營運產生（使用）之現金	185,027	(53,92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293)	(33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3,734	(54,2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	(7,03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12)	(4,23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8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43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00)	(61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604	14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83)	(12,2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7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70,00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5)	(64)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13)	(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8)	(6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2	52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69,615	(66,02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6,366	299,27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5,981	$ 233,2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漢州　經理人：趙知恒　會計主管：林素如

截至112年6月30日，對The Linden Group Corp之逾期應收帳款超過3個月改善計畫：

截至112年6月30日，對The Linden Group Corp之應收帳款，於112年7月31日時之逾期情形：

單位：美金元

期間	應收帳款	未逾期帳款	逾期帳款	
			逾期小於3個月	逾期超過3個月
112年6月30日	456,288	0	172,244	284,044

改善計畫及管控措施如下：

1. Linden 強化銷售及降低庫存：
   終端銷售對象(醫院)因手術室機台之配套設備缺料因素，延後既有訂單之交貨時程。今全球缺料現象已經緩解，要加強跟催客戶對於既有訂單之拉貨情況，逐月提高營收。另暫時不再使用預測性的備料方式，待既有庫存水位降低，且客戶有下正式訂單之後才開始備料。
2. 鈺緯管控出貨：
   自111年12月起，已管控對Linden的出貨。自112年3月15日起，對Linden的訂單條件改為TT in advance，需先支付預付款後，鈺緯才會開始備料及生產出貨。
3. Linden 預計還款規劃如下：
   (1) 112 年 Q3 還款 US 113,386 元；
   (2) 112 年 Q4 還款 US 112,808 元；
   (3) 113 年 Q1 還款 US 194,954 元；
   (4) 113 年 Q2 還款 US 35,140 元；
   (5) 預計至 113 年第二季底，超過三個月逾期帳款情形應可獲改善。
4. 若未依計劃改善，必要時採取法律途徑催款。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名稱	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一條	第一條 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人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情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作業規範，以資遵循。	第一條 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企業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情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作業規範，以資遵循。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條	第二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三條	第三條 本規範所稱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本規範所稱關係企業，為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左列關係之企業： 一、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二、 相互投資之公司。於判斷前項所訂控制與從屬關係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	第三條 本規範所稱關係企業，為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左列關係之企業： 一、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二、相互投資之公司。 於判斷前項所訂控制與從屬關係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	配合法令修訂
第四條	第四條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針對關係人（含關係企業）交易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進行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在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應考量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性質後，督促子公司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關係人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仍應考量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要求其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與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第四條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及關係企業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進行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在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應考量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性質後，督促子公司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關係企業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仍應考量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要求其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與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五條	第五條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經營管理之監理，除依公司所訂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外，尚應注意下列事項：	第五條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經營管理之監理，除依公司所訂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外，尚應注意下列事項：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一、本公司得派任適當人員擔任關係企業之董事或監察人，善盡其職責，並針對重大異常事項查明原因向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	一、本公司應依取得股份比例，取得關係企業適當之董事、監察人席次。 ~~二、本公司派任關係企業之董事應定期參加關係企業之董事會，由各該管理階層呈報企業目標及策略、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現金流量、重大合約等，以監督關係企業之營運，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作成紀錄並向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 ~~三、本公司派任關係企業之監察人應監督關係企業業務之執行，調查關係企業財務及業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及稽核報告，並得請關係企業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作成紀錄並向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	
	二、本公司得派任適任人員就任關係企業之重要職位，如總經理、財務主管或內部稽核主管等，以取得經營管理、決定權與監督評估之職責。 三、本公司得視各子公司之業務性質、營運規模及員工人數，指導其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之程序及方法。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除應複核各子公司所陳報之稽核報告或自行檢查報告外，尚須定期或不定期向子公司執行稽核作業，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子公司改善，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五、子公司應定期提出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等，如有重大異常應檢附分析報告，以供本公司進行控管。股票已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由該子公司提供涵蓋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予本公司即可。	四、本公司應派任適任人員就任關係企業之重要職位，如總經理、財務主管或內部稽核主管等，以取得經營管理、決定權與監督評估之職責。 五、本公司應視各子公司之業務性質、營運規模及員工人數，指導其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之程序及方法。 六、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除應複核各子公司所陳報之稽核報告或自行檢查報告外，尚須定期或不定期向子公司執行稽核作業，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子公司改善，~~並定期做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七、子公司應定期提出上月份之相關財務報表，如有異常並應檢附分析報告，以供本公司進行控管。其餘關係企業亦應每季提供本公司上一季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等，以供本公司進行分析檢討。	
	(刪除)	~~第六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管理權責應明確劃分，且應避免人員相互流用，惟如確有支援及~~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調動之必要，應事先規範工作範圍及其權責與成本分攤方式。~~	
第六條	第六條 本公司應與各關係企業間建立有效之財務、業務溝通系統，並就往來銀行、主要客戶及關鍵供應商進行綜合風險評估，以降低信用風險。對於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關係企業，尤應隨時掌控其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以進行風險控管。	第七條 本公司應與各關係企業間建立有效之財務、業務溝通系統，並定期就往來銀行、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綜合風險評估，以降低信用風險。對於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關係企業，尤應隨時掌控其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以進行風險控管。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七條	第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審慎評估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依前項處理準則及作業程序進行詳細審查，且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八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審慎評估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與關係企業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詳細審查，且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資金貸與須報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背書保證則可經董事會依前項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辦理，惟事後應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之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二、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對資金貸與或保證之事項應確實執行後續控管措施，如有債權逾期或發生損失之虞時，應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以保障公司權益。~~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八條	第八條 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若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須經核決權限之主管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	第九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因業務需要，向關係企業採購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採購人員應就市場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會計人員應定期就彼此間交易產生之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綜合評估關係企業報價之合理性，除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供應商。 向關係企業銷售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其報價應參考當時市場價格，除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收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 與關係企業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會計人員應定期就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第八條之一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十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一、 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四、 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 五、 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經董事會通過之關係人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一、 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二、 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新增)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三、 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九條	第九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向關係企業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向其他非關係企業取得以關係企業為標的之有價證券，均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以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向關係企業取得或處分未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有價證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調整條次配合法令修訂
	(刪除)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企業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三、選定關係企業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四、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五、不動產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企業之關係等事項。~~ ~~六、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若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尚應洽請會計師就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向關係企業取得不動產，如實際交易價格較評估交易成本之結果為高，且無法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意見時，董事會應充分評估是否損及公司及股東之權益，必要時應拒絕該項交易，監察人亦應執行其監察權，必要時應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行為。 如董事會通過且監察人承認前項交易時，本公司除應將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外，尚須將上開交易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十條	第十條 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第十二條 與關係企業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時，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並採行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調整條次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配合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及時安排各子公司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各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配合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及時安排各子公司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各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應於營業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依相關法令公告申報關係企業營運概況、組織圖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關係企業有增減異動時，應於異動二日內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異動資料。~~	調整條次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應於年報、財務報表、關係企業三書表及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 ~~關係企業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時，本公司應取得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以評估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或營運之影響，必要時，應對本公司之債權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有上開情事時，除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中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外，尚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 ~~本公司每月10日前應將重要子公司上月份之營業額、背書保證及資金貸款餘額、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及其與本公司間互為銷售金額及比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 ~~前項所稱「重要子公司」，係指本公司所有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定義之子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資料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為依據）：~~ ~~（一）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單一子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之主要原料或主要商品，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單一子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之總產值（含自製、委外及外購等）來自該單一子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對單一子公司之原始投資金額累計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且三億元以上者。~~ ~~（五）本公司對單一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金額合計達淨值百分之五十且三億元以上者。~~ ~~（六）單一子公司稅前損益占本公司合併報表之稅前損益達百分之五十且三億元以上者。~~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有下列各項情事時，本公司應代為公告申報相關訊息：	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有下列各項情事時，本公司應代為公告申報相關訊息：	調整條次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一、股票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辦理背書保證、資金貸予他人之金額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	一、股票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辦理背書保證、資金貸予他人之金額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 ~~二、子公司從事大陸地區投資者。~~ ~~三、子公司取得或處分母公司股權累積交易金額超過該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	
	二、母公司或子公司依相關法令進行破產或重整程序之相關事項。	四、母公司或子公司依相關法令進行破產或重整程序之相關事項。	
	三、關係企業經其董事會決議之重大決策，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五、關係企業經其董事會決議之重大決策，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及未上市櫃之母公司如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規定應發佈之重大訊息者。	六、本公司未上市櫃之母公司如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規定之重大訊息者。 ~~本公司之母公司如為外國公司，本公司應於知悉母公司下列各項事實發生或傳播媒體報導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代為申報：~~ ~~一、發生重大股權變動者。~~ ~~二、營業政策重大改變者。~~ ~~三、遭受重大災害致嚴重減產或全部停產者。~~ ~~四、因所屬國法令規章變更，致對股東權益或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五、大眾傳播媒體對母公司之報導有足以影響本公司之有價證券行情者。~~ ~~六、其他發生依外國公司所屬國法令規定應即時申報之重大情事。~~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本作業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七日。 本作業規範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十五條 本作業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調整條次配合法令修訂